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428 号），就公司拟现金收购深圳市华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科技”）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长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隆通信”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以及最终决定终止筹划前述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询问并要求公司进行书面说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就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

1. 请补充说明公司自交易筹划以来开展的具体工作，是否就交易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自交易筹划以来开展的具体工作

2021 年 1 月，因华荣科技股东和平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平电子”）投资资金需求，和平电子及华荣科技与公司进行了接触。随后双方增进了解和开展磋商，公司对和平电子及华荣科技的情况开展初步的尽职调查。

2021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出席，拟向和平电子提供财务资助，同时计划收购华荣科技相关股权资产，以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和增强公司竞争力。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出席，同意公司向和平电子提供 9,508.8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同时筹划收购华荣科技子公司 51%股权及华荣科技部分股权。

2021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和平电子提供9,508.80万元的财务资助，年利率3.85%，期限不超过9个月，以专项用于其投资事项。

2021年2月23日，公司与和平电子、华荣科技、王晖、陈健等签署完成《合作备忘录》、《借款合同》、《保证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协议》，并办理完成和平电子和王晖所持华荣科技合计45.784%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同日，公司向和平电子放款9508.8万元。

此后，和平电子利用该笔资金收购了华荣科技27.168%的股权。2021年4月7日，和平电子前述收购全部完成，和平电子直接持有华荣科技42.24%股权，并通过深圳市三和荣宇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荣科技7.168%股权。

2021年4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本次公告披露后引起了华荣科技客户的关注。

本次交易筹划开始，公司于2021年1月、2月、5月、6月、8月多次前往交易对方及项目所在地开展尽职调查、协议签署、质押手续办理和商务会谈工作，实地考察具体情况。同时，公司同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探讨针对标的公司业务及客户结构下尽职调查的开展方式及核查深度等具体问题，沟通标的公司估值、客户询证访谈、收购进程及时间安排等具体事项。同时，标的公司长隆通信主营能源产品（产品包括站点电源、混合供电、数据中心能源、UPS等）；根据华荣科技的说明，后续华荣科技计划将部分与电源相关的业务整合至标的公司长隆通信。长隆通信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低，与《合作备忘录》中承诺的对赌业绩距离较大，重组进程也有赖于华荣科技电源相关业务转移暨长隆通信的业务扩展进程。

但由于交易对方华荣科技的项目负责人员变动（2021年5月）、客户态度等客观原因，尽职调查、重组工作安排及长隆通信的业务扩展等工作进展较为缓慢。在此期间，双方也曾多次探讨包括调整收购方案暨合作方案等初步意向，但最终均未达成一致意见。

虽然存在客观困难，但公司始终本着合作共赢的态度，期望在股权收购方面取得突破，主要也期望借本次交易切入华荣科技客户相关产业链，提升上市公司

的规模与效益。

2021 年 10 月，随着和平电子借款期限临近，但华荣科技客户配合方面仍未能取得实质性突破，因此，华荣科技向公司发来《并购工作推进沟通函》，直陈“本次交易已难以继续推进”。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经审慎判断，决定终止筹划本次收购事项。同日，公司披露《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9）。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反复提醒参与本次交易筹划过程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做好信息保密工作，未经允许不得向非相关人员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二）是否就交易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后至重组终止期间，重组工作以尽职调查、研讨和商务沟通为主，交易在持续推动，但交易方案未最终确定，已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各方尚未就本次收购事项达成任何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条款，或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未发生阶段性的重大进展节点。因此，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后，公司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24）中对本次交易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并提示投资风险，内容如下：“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公司拟收购东莞市长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目前公司正与交易相关方等就具体交易方案进行商谈、论证，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在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和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 2021 年 8 月 28 日）中对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内容如下：“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与和平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王晖、陈健及深圳市华荣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公司拟现金收购东莞市长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本次签订的《合作备忘录》为交易各方针对本次收购的初步意向，具体的交易方案和交易条件仍需进一步研究论证和沟通协商。待各方达成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华荣科技发来《并购工作推进沟通函》，直陈“本次交易已难以继续推进”。2021年10月19日，公司经审慎判断，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并于当日及时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9）。

2. 根据公告，由于本次收购尽职调查过程中华荣科技客户对相关回函和访谈未予明确回复，交易对手方华荣科技来函表示本次交易已难以继续推进，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交易事项。

（1）请补充该说明华荣科技客户不予明确回复函证和访谈的具体事项、不予回复的原因，本次交易终止原因是否属于首次披露交易前可预见或理应预见情况，如否，请说明合理性。

回复：

华荣科技的客户结构较为单一，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而长隆通信的客户主要为其母公司华荣科技及华荣科技客户。因此，为核查长隆通信销售情况的真实性，经与中介机构沟通，需穿透核查至华荣科技客户。

因客户信息及客户关系属于交易对方商业资源，因此，在本次交易筹划首次披露前，公司未和华荣科技客户（以下特指华荣科技第一大客户）进行联系和沟通，相关交易筹划事项亦处于严格保密的状态。

2021年4月8日，公司按规定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

直到本次交易筹划事项公开披露之后，华荣科技客户才知悉本次交易事项并予以关注。华荣科技在业务上对客户依赖程度较高，华荣科技也就该重大事项的开展及信息披露问题持续向客户进行报告和沟通。公司也期待华荣科技客户能在重组实施及具体信息披露方面给予认可和支持。

另一方面，针对华荣科技客户的核查问题，公司和中介机构进行了深入研讨，认为在长隆通信和华荣科技目前的客户结构下，对于华荣科技客户的尽职调查

(函证、访谈等)属于必备工作程序,否则无法保障标的公司相关信息的客观性、真实性。

综上,根据华荣科技与客户沟通的情况及《并购工作推进沟通函》陈述的内容,华荣科技客户系对华荣科技及长隆通信的销售情况的函证和访谈事项的配合未予明确回复;据交易对方介绍,主要原因系华荣科技客户的保密要求。

根据内幕信息保密原则,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华荣科技客户对本次交易筹划事项并不知晓,亦未参与;同时公司作为地方国有控股企业,也非常期望通过本次交易能够加入华荣科技客户相关产业链。因此本次交易终止原因在首次披露交易前公司确无法预见。

公司董事会再次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 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相关方是否均已就交易终止达成一致意见,相关各方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回复:

华荣科技在《并购工作推进沟通函》直陈“本次交易已难以继续推进”。公司收到来函后经审慎判断,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双方均认可本次公司筹划收购长隆通信 51%股权事项终止。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忠实履约,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不存在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同时除本次交易外,各方《合作备忘录》《借款合同》等还约定了包括财务资助等在内的其他事项,《合作备忘录》

《借款合同》等协议仍持续合法有效。因此,公司在持续关注华荣科技股东和平电子的还款准备情况,敦促对方按时还款,避免出现借款逾期的情况。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和平电子提前还款 500 万元。

考虑到和平电子的流动资金状况,不排除在其流动性吃紧的情况下出现借款无法如期收回的风险。一旦出现该借款逾期的情况,公司将视情况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包括行使质押权、主张保证责任等方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3. 根据《合作备忘录》，公司拟向华荣科技股东和平电子提供不高于 9,508.80 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华荣科技内部股权架构调整工作，借款期限不超过 9 个月，借款利率为 3.85%。请补充说明上述借款的进展情况，并结合和平电子的资产负债情况、相关担保措施的有效性等说明借款是否存在无法如期收回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一）借款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和平电子指定账户转账 9,508.80 万元。《借款合同》约定，本次借款期限不超过 9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3.85%，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应一次性将借款本息清偿完毕。和平电子应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前还本付息，目前借款期限未届满。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和平电子提前还款 500 万元。

（二）担保措施的有效性

和平电子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71.45	4,603.99
负债总额	23.93	51.76
所有者权益	4,547.52	4,552.2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602.71	2,231.84
净利润	-562.54	2,234.05

注：2019 年和平电子财务数据已经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鉴于和平电子为持股公司，自身无实体业务，因此，为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由和平电子以其持有的华荣科技 22.24%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王晖以其持有的华荣科技 23.544%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人王晖及其配偶陈健

同意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贷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以下就担保措施有效性分析如下：

1、质押股权的价值

本次质押担保的股权为和平电子和王晖持有的华荣科技合计 45.784%股权。华荣科技股权的市场价值分析如下：

根据和平电子提供的资料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36，以下简称“兴森科技”）2021 年 5 月公开披露的信息，兴森科技下属控股子公司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森股权”）持有深圳市华荣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兴森股权以人民币 7,000 万元将华荣科技 20%股权转让给和平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并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上述股权转让中华荣科技的整体估值为 35,000 万元（ $7,000 \div 20\%$ ）。按照华荣科技 35,000 万元估值，和平电子与王晖 45.784%的质押股权对应价值为 $45.784\% \times 35,000 = 16,024.4$ 万元，为本次借款金额 1.69 倍，质押股权价值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债务金额。

除上述质押股权外，和平电子目前还直接持有华荣科技 20%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和荣宇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荣科技 7.168%股权，合计 27.168%股权。按上述华荣科技整体估值折算，该华荣科技 27.168%股权价值为 9,508.80 万元。该部分股权为和平电子借款之后新收购并持有的股权，未予质押。

综上，从质押股权及债务人和平电子剩余持有股权的市场价值来看，合计估值达 25,533.20 万元，为本次借款金额的 2.69 倍，本次借款的总体风险可控。

2、华荣科技的资产价值

2018 年，华荣科技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华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受让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编号东国土出让（市场）合【2018】第 028 号，出让人为东莞市国土资源局。该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 2018WT024，宗地面积 66,043.93 平方米，坐落于东坑镇东坑村、黄麻岭村，用途为工业用地（M1 一类工业用地）。该宗地出让年期 50 年，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5,667 万元，土地契税及印花税 172.8435 万元，总计 5,839.8435 万元。

根据华荣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计提摊销 1,849,283.81 元，该地

块账面净值 56,549,151.19 元。根据交易对方的说明，该地段工业用地市价已大幅上涨，较账面净值，华荣科技持有地块市场溢价超过 2 亿元。该土地溢价有利于保障公司债权及质权安全。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财务资助具有质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相应的风控保障措施，总体风险可控。

（三）借款是否存在无法如期收回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考虑到和平电子的流动资金状况，不排除在其流动性吃紧的情况下出现借款无法如期收回的风险。一旦出现该借款逾期的情况，公司将视情况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包括行使质押权、主张保证责任等方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和平电子提前还款 500 万元。

4. 公告显示，长隆通信 2020 年的净利润、净资产分别为-33.46 万元、107.01 万元。请补充说明公司本次交易筹划的决策、审批过程，是否对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进行充分论证，投资决策是否审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公司是否存在“忽悠式”重组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并补充报备本次收购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

回复：

（一）公司本次交易筹划的决策、审批过程及战略意图

2021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出席，拟向和平电子提供财务资助，同时计划收购华荣科技相关股权资产，以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和增强公司竞争力。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出席，同意公司向和平电子提供 9,508.8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同时筹划收购华荣科技子公司 51%股权及华荣科技部分股权。

2021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和平电子提供 9,508.80 万元的财务资助，年利率 3.85%，期限不超过 9 个月，以专项用于其投资事项。

针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暨筹划收购事项，公司战略意图在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通过并购手段取得具有发展前景的业务和资产，并有机会加入华荣科技客户相关产业链，以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华荣科技后续也计划将华荣科技部分与电源相关的业务整合至标的公司长隆通信，改善长隆通信的业务及业绩状况。

《合作备忘录》中，和平电子、王晖、陈健、华荣科技共同承诺标的公司长隆通信自 2021 年起五年（以下称“业绩对赌期”）的营业收入（简称“营收”）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简称“扣非净利润”）必须达到如下标准：即 2021 年营收不低于 3 亿元（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且 GQY 视讯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后的扣非净利润不亏损），2022 年营收不低于 5 亿元（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800 万元），2023 年营收不低于 7 亿元（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2700 万元），2024 年营收不低于 10 亿元（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3600 万元），2025 年营收不低于 10 亿元（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3600 万元）。若长隆通信在业绩对赌期五年中每年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指标数值低于上述标准的，则和平电子、王晖、陈健、华荣科技承担就当年差额部分向长隆通信进行现金补偿的连带责任。

从整体交易安排来看，一方面，公司提供 9,508.8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9 个月，并有股权质押、连带责任保证等保障措施；另一方面，公司借此筹划收购通讯电源类资产，并由交易对方等承诺未来业绩，同时有机会切入华荣科技客户相关产业链，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二）董事、监事、高管的履职情况及投资决策的审慎性

交易磋商及筹划阶段，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及投资部员工多次前往深圳、东莞等地进行实地考察、尽职调查和商务会谈，办理相关事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对财务资助担保措施的有效性提请了关注，公司相关董事、高管对此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经充分论证，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和平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提供 9,508.80 万元的财务资助。

具体推进过程中，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也就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交易对方协商、沟通处理，并多次与中介机构探讨应对及调整的可行性，尽力推动整体交易落实推进，同时充分关注和把控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及筹划重组交易时，对其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进行充分论证，审慎进行了借款暨筹划股权收购的决策。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方面：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主业大屏视讯竞争激烈，公司具有积极意愿通过投资合作等形式涉足新兴业务领域，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和经营业绩。

本次交易的可行性及可操作性方面：根据华荣科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的交易对方暨战略合作方华荣科技专注于通讯产品的生产制造，生产基地位于东莞松山湖附近东坑镇、常平镇。作为国内 EMS 厂商，华荣科技可提供上下游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务。华荣科技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超 24 亿元，2020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超 26 亿元。华荣科技后续也计划将华荣科技部分与电源相关的业务整合至标的公司长隆通信，改善长隆通信的业务及业绩状况。从华荣科技业务及营业收入规模来看，相应的业务转移暨长隆通信的业务扩展是可行的。

另一方面，公司向和平电子提供财务资助，和平电子利用该笔资金收购华荣科技 27.168% 的股权。和平电子前述收购全部完成后，和平电子直接持有华荣科技 42.24% 股权，并通过深圳市三和荣宇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荣科技 7.168% 股权，合计 49.408% 股权。同时，《合作备忘录》的签约方王晖还持有华荣科技 23.544% 股权。和平电子和王晖持有华荣科技的股权比例（直接和间接合计 72.952%）及表决权有助于保障华荣科技在内部决策及交易进程方面的支持。

虽然公司审慎做出了前述投资决策，但华荣科技客户的反应及态度属公司事先无法预见的客观因素，又因华荣科技客户依赖程度高，最终导致本次重组无法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组筹划及推进过程真实客观，董监高勤勉尽责，不存在“忽悠式”重组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晚间正式披露本次交易事项暨《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郭启寅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过股份，具体披露情况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郭启寅计划减持不超过 424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本次减持于 5 月 24 日至 5 月 26 日期间实施完毕，减持均价为 4.592 元（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 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本次减持均价低于首次披露

后首个交易日 4 月 9 日收盘价 5.16 元、较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4.522 元上涨 1.55%、较首次披露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4.536 元上涨 1.23%。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再次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31），郭启寅计划减持不超过 431.4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0175%）。202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期间，郭启寅减持公司股份 218 万股，减持均价为 5.17 元（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本次减持均价较 9 月 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5.558 元下降 6.98%，较 9 月 1 日的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6.248 元下降 17.25%。

因此，从上述郭启寅的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来看，均不存在公司利用信息披露配合其进行减持的情况。

郭启寅为此向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利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进行股票减持的情况，其 2021 年的股票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5、其他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回复：

公司无其他需要进一步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